

## 金門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

### 爆炸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。「重大爆炸災害」係指爆炸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，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 按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、被毀損車輛數、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。
  - (二) 被毀損車輛數：分為大型車、小型車、特種車、機車及其他。
  - (三) 財物損失估值：分為建物及其他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死亡：係指因爆炸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（含消防人員），另因車輛爆炸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車輛爆炸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，不列入爆炸死亡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爆炸造成人員死亡，皆應列入爆炸死亡統計。
  - (二) 受傷：含輕傷及重傷，另因車輛爆炸所造成人員受傷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車輛爆炸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爆炸受傷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爆炸造成人員受傷，皆應列入爆炸受傷統計。
  - (三) 重傷人數：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。
  - (四) 死亡及受傷人數：指爆炸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…等均含在內。
  - (五) 被毀損車輛數：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，以下者為小型車（1牌照號碼為1輛計）、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（如消防車、堆高機、吊車…等）為特種車。凡因本災害遭損（毀）之車輛（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、救護車…等）均統計在內。
  - (六) 財物損失估值：按實際造（購）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民國 年 月 日「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—爆炸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及財物損失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

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